

## 宜蘭縣員山鄉推展社區老人營養午餐補助要點

(095年12月05日第1次修正)

(097年12月09日第2次修正)

(100年03月15日第3次修正)

(100年12月16日第4次修正)

(105年07月27日第5次修正)

(106年12月25日第6次修正)

(107年05月28日第7次修正)

(107年07月23日第8次修正)

(109年11月30日第9次修正)

(110年12月02日第10次修正)

一、員山鄉公所〔以下簡稱本所〕為推展本鄉社區老人營養午餐，增進老人身心健康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補助原則：

1. 社區應設有廚房及用餐場地。
2. 用餐之老人需設籍或居住於員山鄉且年滿65歲以上，低收入戶、中低老人為優先，採集中式用餐及取餐為原則，行動不便等特殊情形得部分採送餐方式。
3. 辦理老人營養午餐之社區每星期以開辦5日為原則，每餐至少應有18人以上用餐(含送餐或取餐)。

三、補助對象、項目及標準：

1. 補助對象：本鄉各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或立案登記之社區宗教組織(以下均簡稱社區)。
2. 補助項目：(1) 老人餐食費 (2) 廚工工資 (3) 廚房設備
3. 補助標準：
  - (1) 老人餐食費：補助用餐老人餐食費，每人每餐補助新台幣30元整，每人每月最高補助20天，每月餐食費最高補助新台幣600元整(已接受宜蘭縣長青食堂補助之低(中低)收入戶不得重複申請補助)。
  - (2) 廚工工資：
    - a. 老人用餐人數18人以上(含)，每一受補助之社區每月最高補助新台幣1萬3,000元整。
    - b. 老人用餐人數28人以上(含)，每一受補助之社區每月最高補助新台幣1萬4,000元整。
    - c. 老人用餐人數38人以上(含)，每一受補助之社區每月最高補助新台幣1萬5,000元整。
  - (3) 廚房設備：已成立營養午餐之社區每年最高補助3萬元整，新開辦營養午餐之社區最高補助6萬元整，惟經鄉長專案核准後，不受本要點之限制。

四、申請程序及請款應檢附之文件：

1. 社區辦理老人營養午餐應檢附立案證明書影本、負責人當選證明書影本、組織章程、老人營養午餐服務計畫、用餐人員名冊(含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身分別、電話、住址、用餐型態)等文件向

本所提出申請，經核准者始得辦理。

2. 補助餐食金額採按月核銷支領，請款時應檢具原始憑證〔社區核銷後〕、領據、成果照〔含用餐情形、菜色、廚工烹煮照片，送餐者另檢附送餐照片〕、用餐名冊、經費分攤表、考核表等文件。補助廚房設備應檢附財產目錄。

五、補助款執行應注意事項：

1. 接受本所補助之社區，辦理採購時，應依政府預算法及採購法辦理。
2. 接受補助之社區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、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確實執行，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，如經查獲不實支用或造假，將依法追繳補助款，情節重大，二年內不再給予補助。
3. 本所對申請補助之款項，得隨時派員抽查。
4. 受補助之社區涉有不法，而有犯罪嫌疑者，本所將依法向司法機關告發。
5. 接受補助之社區應建立完整補助案件檔案備查。

六、本要點經費來源得視本所財源編列。

七、附則：

1. 社區老人營養午餐以四菜一湯及水果為原則，並應注重營養衛生。
2. 辦理期間每月用餐日數以 20 日計算，超過 20 日不增加補助，未達 20 日依比例核算廚工補助金額，國定例假日及農曆過年前一週至元宵節，視情形可彈性休息，不扣除用餐天數；休息期間需加強廚房及環境清潔整理。

八、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比照「員山鄉公所推展社區發展建設及各項活動補助經費申請要點」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奉鄉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